

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20〕8号



关于学校退休人员返聘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

校属（附属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2019年7月，学校出台了《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退休、延聘、返聘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19〕49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为进一步规范退休人员返聘工作，合理配置学校人力资源，充分发挥退休人员丰富的经验优势和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现就我校教职工退休返聘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返聘对象与申请程序

1. 办法中“其他退休人员”返聘是指未达到“高级专家”返聘条件，但目前仍需其承担学校学科、专业建设、教育管理、专家智库等重要工作的退休人员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正处级职务。或专业性较强，部门（单位）急需，且目前无人替代其工作的退休人员。为避免学校用工风险，各聘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规定，非必须人员一般不予返聘。

2. “其他退休人员”的返聘，应由聘用单位根据工作需

要，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，提交《关于拟返聘XX（姓名）为XX（岗位）劳务合同工的请示》《江西中医药大学退休职工返聘审批表》至人事处。由人事处按规定办理，并与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。

二、关于返聘期限与解聘

退休返聘实行聘期制，根据工作需要分为定期聘用和临时返聘两种。定期聘用的聘期原则上为3年；临时聘用的聘期一般不超过1年。

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精神，退休返聘应按期聘用，到期自动终止。如因工作需要，经申请续聘，一般不超过2个聘期（6年）。凡届龄65周岁的，须按规定解聘。

临时返聘工作任务完成或急需人员已经到岗，聘用单位应当与返聘人员解除聘用关系。

三、关于返聘人员的薪资待遇

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一般实行月薪制，返聘退休高级专家薪酬由学校会议研究决定；其他返聘人员薪酬参照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劳动合同用工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执行。根据聘用岗位类别，其他返聘人员如退休前具有职称或职务的，可以参照学位津贴标准享受职称津贴或职务津贴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其他退休返聘人员薪酬标准

单位：元

岗位类别	薪酬福利待遇					
	基本工资	薪级工资	岗位津贴	学位津贴	职称津贴	职务津贴
专业技术岗	1000	20/年	1130	400（本科）	400（初级）	/

				700(硕士)	700(中级)	/
管理服务岗	1000	20/年	730	400(本科)	/	400(副科)
				700(硕士)	/	700(正科)
工勤技能岗	1000	20/年	680	400(本科)	400(初级)	/
				700(硕士)	700(中级)	/
备注：1. 本科以下无学位津贴； 2. 学位津贴、职称津贴、职务津贴不重复享受。受聘当年不享受薪级工资，凡聘满1年者，从第2年起可享受相应的薪级工资。						

四、附则

本补充说明与《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退休、延聘、返聘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19〕49号）具有同等效力。

